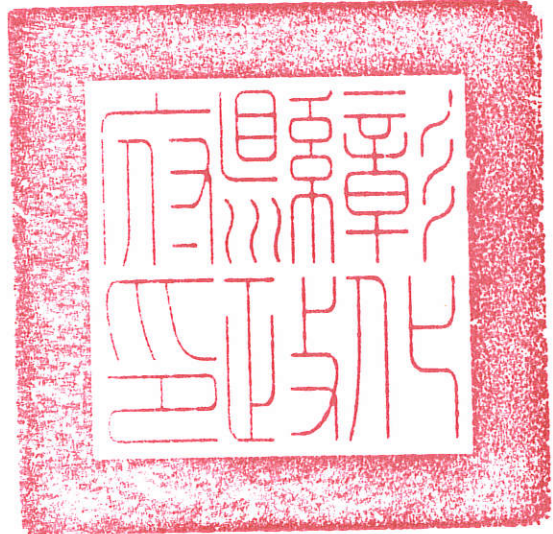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法制字第1060309750號
附件：「彰化縣三輪以上慢車管理辦法」



訂定「彰化縣三輪以上慢車管理辦法」。
附「彰化縣三輪以上慢車管理辦法」

縣長魏明谷

彰化縣三輪以上慢車管理辦法

第一條 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，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彰化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。

本辦法相關業務權責劃分如下：

- 一 警察局：執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相關規定事項。
- 二 農業處：辦理農業用途牛車、馬車及人力三輪以上慢車登記、發給證照及其他管理事項。
- 三 城市暨觀光發展處：辦理行駛於遊憩地區供觀光客搭乘三輪以上慢車登記、發給證照及其他管理事項。
- 四 工務處：辦理行駛於一般道路三輪以上慢車登記、發給證照及其他管理事項。

第三條 本辦法之三輪以上慢車之規格、指定行駛路段及時間，由本府另定之。

第四條 本辦法之三輪以上慢車所有人應向本府辦理登記，並由本府核發使用證照及牌照。

前項所需文件格式及證照費用，由本府另定之。

第五條 載客用途之三輪以上慢車所有人應自發照日起辦理乘客相關保險，保險金額由本府另定之。

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